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4)FA3101072024009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辽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沙江路北侧规划A13c-06地块
建设位置	普陀区长征镇 东至公共绿地，南至金沙江路，西至公共绿地，北至西虬江河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71平方米（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47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《关于核发金沙江路北侧规划A13c-06地块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4〕61号）一份。 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